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產業服務科
承辦人：余靜玟
電話：07-3368333#2156
傳真：07-3316193
電子信箱：kis17039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產字第1130251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 (55761871_11302511600A0C_ATTCH1.pdf、
55761871_113025116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
「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」入選單位共15案如來文說明二，
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止徵求新創企業提案，
請惠予公告相關訊息並轉知轄下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5月15日中企創字第
11303004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之「新創採購-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」
實施計畫新創補助申請須知，欲提案之新創企業可電洽諮
詢專線(02)6600-2570，或參考計畫網站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question/473>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副本：本局產業服務科



局長 廖泰翔

